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基隆分局 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申請書

申請者：(中文) XXXXXXXXX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(蓋章) 申請號碼：90206XXXXXX
 (英文) 受理時間：.096/01/03
 地址：(中文) 台北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
 (英文) e-mail：
 聯絡人：李○○ 電話：02-XXXXXXX FAX：
 取樣者：(中文) (英文) 業者自送 (蓋章)

樣品或技術 (中文) <u>石膏板天花板</u>	件數： <u>1</u>					
服務名稱：(英文)	(樣品數：)					
規格或成分： <u>厚度 12MM</u>	型號：					
其他要求： (如無免填) <u>加註：DANOGIPS 石膏板天花板</u>						
物品試驗或技術服務項目(含試驗方法)						
請退還殘餘樣品 (申請者簽名)						
報告書中文正本壹份(副本請申請人填明) 副本：中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份 英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						
付款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： <u>XXXXXXXXX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</u>						
樣品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取樣者簽章	試驗科室樣品簽收：					
收費項目	受託試驗或技術服務費額	物料費	速件費	臨場費	副本費(報告書加發費)	服務費
單價						
總價						
合計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依據「辦理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辦法」、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辦理，敬請於本局網站(www.bsmi.gov.tw)查閱。
- 如欲退樣者，請於「請退還殘餘樣品」欄簽名；未簽名者，視為拋棄，由檢驗機關處理。但有毒害之殘餘樣品，一律領回。
- 受託物品試驗費或技術服務費暫收，待報告完成詳實核計後多退少補。
- 如未指定試驗/校正方法，則視為同意授權試驗單位依專業判斷選用。
- 紅色欄位由受理單位填寫。

填表：

審核：